

儋州市海头镇人民政府文件

儋海府〔2024〕13号

海头镇人民政府、海头镇人民武装部 印发《关于新形势下提高海头兵役征集工作质 效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镇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新形势下提高海头兵役征集工作质效的实施意见》已经镇党委 2024 年度第 12 次（扩大）会议同意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施行中涉及的具体应用问题，由镇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。

儋州市海头镇人民政府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儋州市海头镇人民武装部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关于新形势下提高海头 兵役征集工作质效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强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适应“一年两征”兵役征集改革和高等学历兵员征集比例逐年提升的新特点、新要求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新时代兵役征集任务，结合我镇“应征意愿摇摆”“体检问题多发”“高等学历较少”等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（一）大学生参军奖励金。开展送《入伍通知书》进新兵家庭活动，同时给予从我镇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家庭发放一次性奖励金。其中，大学在校生（不含毕业班生）奖励 2000 元/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（班）生（含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或毕业班生，下同）奖励 3000 元/人。参军奖励金由镇人武部负责审核发放，从镇本级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返乡参军交通补助。对在市外上学（务工）的大学生（含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或毕业班生）返乡参加市级体检的，如无相关票据凭证报销往返交通费，参照外出灵活务工交通补助标准给予交通补助。其中，省内市外不超过 200 元/人，省外不超过 800 元/人。交通补助由镇人武部负责审核发放，从武装经费中列支。

（三）招收培养重点学员。依托镇级就业见习基地（由镇劳动和社会保障站会同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筹建），镇政府每年拿

出不低于 80% 的见习岗位，常态化定向招聘返乡参加市级体检的适龄应征青年进行 3~12 个月的实践锻炼。镇人武部负责在每季役前训练前，分别组织至少 5 名“双合格”应征对象参与不超过 5 天的国防教育、净岸护水、巡逻执勤等志愿活动，并按 100 元/人/天的伙食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，所需资金由镇人武部负责审核发放，从武装经费中列支。

（四）夯实兵役征集基础。依托在编民兵队伍，在每个自然村设置 1 名兵役征集员，经其发动本村大学生应征报名并参加市级体检的，按 300 元/人的标准予以奖励（每季设置不超过 30 个名额），所需资金由镇人武部负责审核发放，从武装经费中列支。

（五）提升应征对象学历。退出义务兵役前，通过自考、成人高考、远程教育、国家开放大学等方式获得大学学历的，于退出义务兵役后的一年内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发放不超过 7000 元的学费补助，所需资金从镇本级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（六）完善艰苦地区奖励。对经镇人武部发动，自愿征集到西藏、新疆等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西沙、南沙等特类岛屿服役的高学历应征对象，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1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镇人武部负责审核发放，从镇本级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上述实施意见自 2024 年起试行，至 2025 年底结束。

儋州市海头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
